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 LTD.

(住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526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7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轶学	张丽丽
联系地址	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电话	0536-6295891	0536-6295539
传真	0536-6250729	0536-6295539
电子信箱	skjzq@skj.cc	skjzq@skj.cc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

邮政编码：262400

公司网址：www.skj.cc

五、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2 月 3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28006279

税务登记号：鲁税潍字 370725165760323

组织机构代码：16576032-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2-13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17,310,700.92	1,056,247,910.98	24.72%	851,824,854.00
营业利润(元)	151,030,568.52	94,886,949.51	59.17%	69,424,954.58
利润总额(元)	163,201,343.48	98,148,201.91	66.28%	74,348,99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984,732.17	74,413,947.55	82.74%	76,218,3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74,085.30	63,094,909.26	-38.86%	66,053,728.3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2,845,479,216.03	1,306,371,045.08	117.82%	1,214,329,6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39,586,447.26	463,117,280.34	297.22%	394,703,332.79
股本(股)	267,000,000	200,000,000	33.50%	2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99	0.3721	82.72%	0.2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99	0.3721	82.72%	0.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5	0.3603	73.05%	0.2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0%	17.23%	48.58%	1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8%	16.68%	40.77%	1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2	-56.25%	0.3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9	2.32	196.98%	1.9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74.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74.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717,422	27.86%						55,717,422	2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282,578	72.14%						144,282,578	54.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25.09%
1、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2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67,000,000				67,000,000	267,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笃学	62,534,966	0	0	62,534,96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3年12月17日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917,422	0	0	40,917,42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张义贞	12,959,283	0	0	12,959,28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肖昌利	12,405,148	0	0	12,405,14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张建军	11,296,861	0	0	11,296,86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8,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0	0	6,8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钟长友	6,291,855	0	0	6,291,85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叶卫真	5,200,000	0	0	5,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杨成三	3,690,263	0	0	3,690,2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王子刚等其他30位自然人	29,904,202	0	0	29,904,20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1年12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	0	0	13,280,000	13,280,000	网下配售	2011年3月17日
合计	200,000,000	0	13,280,000	213,280,000		

（三）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2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00 万股。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2010 年 12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1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 20,000 万股增加到 26,7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372 万股，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1,328 万股限售三个月，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市交易，其余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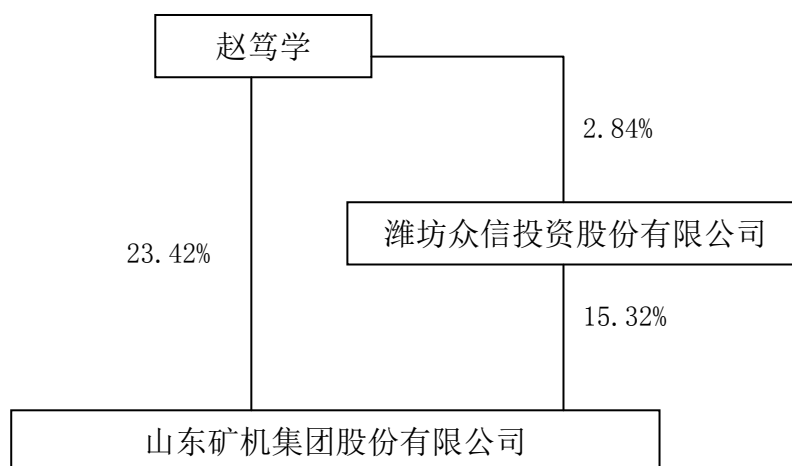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02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3.42%	62,534,966	62,534,966	0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32%	40,917,422	40,917,422	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4.85%	12,959,283	12,959,283	0
肖昌利	境内自然人	4.65%	12,405,148	12,405,148	0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4.23%	11,296,861	11,296,861	0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0%	8,000,000	8,000,000	0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5%	6,800,000	6,800,000	0
钟长友	境内自然人	2.36%	6,291,855	6,291,855	0
叶卫真	境内自然人	1.95%	5,200,000	5,200,000	0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1.38%	3,690,263	3,690,26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77,5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2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7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0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幼生			3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琳			2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4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赵笃学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众信投资 2.84%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赵笃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赵笃学 先生于 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科尔建材、莱芜煤机、北京三矿通、众信投资、恒新投资董事长，同时任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物流协会支护分会副会长、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厂长、总经理、董事长。曾荣任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并荣获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厂长、双十佳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经营管理者、最受职工拥戴的山东企业家等光荣称号。



（三）其他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股东情况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568.7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笃学，106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点均为昌乐县新昌路 219 号，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众信投资现持有公司 15.32%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赵笃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62,534,966.00	62,534,966.00	无变动	60,000	否
肖昌利	副董事长	男	55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12,405,148.00	12,405,148.00	无变动	48,000	否
张义贞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5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12,959,283.00	12,959,283.00	无变动	48,000	否
张建军	董事	男	61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11,296,861.00	11,296,861.00	无变动	48,000	否
钟长友	董事	男	60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6,291,855.00	6,291,855.00	无变动	42,000	否
王跃江	董事	男	47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2,389,380.00	2,389,380.00	无变动	48,000	否
姜省路	独立董事	男	40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0	0	无变动	30,000 (津贴)	否
丁日佳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0	0	无变动	30,000 (津贴)	否
谭向前	独立董事	男	40	2008年0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0	0	无变动	30,000 (津贴)	否
于志刚	监事	男	61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1,692,038.00	1,692,038.00	无变动	48,000	否
赵世武	监事	男	38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无变动	42,000	否
朱	监事	女	43	2008年	2011年1	716,120.00	716,120.00	无变动	23,34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云				1月31日	月31日					
吉峰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2,548,673.00	2,548,673.00	无变动	100,000	否
王子刚	副总经理	男	36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3,327,531.00	3,327,531.00	无变动	48,000	否
严凤春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1,487,004.00	1,487,004.00	无变动	42,000	否
杨成三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3,690,263.00	3,690,263.00	无变动	44,000	否
杜轶学	副总经理、董秘	男	40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0	0	无变动	100,000	否
合计						121,439,122.00	121,439,122.00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1年1月31日到期。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将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赵笃学 先生：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兼任总经理，同时兼任科尔建材、莱芜煤机、北京三矿通、众信投资、恒新投资董事长、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物流协会支护分会副会长、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厂长、总经理、董事长。曾荣任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并荣获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厂长、双十佳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经营管理者、最受职工拥戴的山东企业家等光荣称号。

肖昌利 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迈科建

材副董事长，北京三矿通、科尔建材董事。

张义贞 女士：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出纳员、成本会计、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莱芜煤机监事。

张建军 先生：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钟长友 先生：1951 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厂车间副主任、计量室主任、质检科科长、支柱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支护设备制造部部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跃江 先生：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昌乐支行副行长、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青州市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至今，兼任瀚金置业董事、总经理，四方房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

姜省路 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姜省路先生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公司股票境内外发行、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等法律业务，作为主办律师，先后为四十家公司的股票境内外发行、公司并购、资产重组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丁日佳 先生：1963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曾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谭向前 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宿迁海力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谭向前先生曾参与过多家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历任中国建行潍坊分行客户经理、潍坊立信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泰铭能多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于志刚 先生：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昌乐县建委城建科副

科长、园林管理处主任、县经委企管科科长，矿机有限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赵世武 先生：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迈科建材董事、总经理。历任昌乐县第七届政协委员，矿机总厂建材机械厂副厂长，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监事，矿机有限监事会监事。

朱 云 女士：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综合科科长。历任本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综合科科长。

吉 峰 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中煤张家口煤机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兼设计一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煤机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重大技术成果：吉峰先生主持开发的现代化矿井建设及 600 万吨/年综采工作面技术与装备（长运距、高可靠性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项目，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学技术成果奖；主持研制的长运距、高可靠性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研制的高可靠经济型系列铸造输送机，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研制的放顶煤后部专用输送机，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研制的高可靠性 SGZ-764/400 型刮板输送机，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研制的高可靠性 SGZ-764/400 型刮板输送机，获河北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王子刚 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销售科科长、市场部经理。2004 年 4 月兼任新疆昌煤董事长至今，2006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中心主任至今。曾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物资流通分会颁发的“煤炭支护行业优秀企业管理者”荣誉称号。

严风春 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圆环链分厂厂长，曾任航空部第 550 厂设计所设计员。曾获山东省煤炭局优秀科技工作者、获航空部颁发的航空部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杨成三 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铆焊分厂厂长、输送机械厂厂长，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质量师，同时兼任北京三矿通、新疆昌煤董事。

重大技术成果：主持开发的 SGB520/40 刮板输送机项目，获山东省煤炭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研制开发煤炭井下用带式输送机、中重型刮板输送机、薄煤层综采刮板输送机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杜轶学 先生：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咨询部投资银行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区域总部副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薛际贵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赵笃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025 人。公司人员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30 岁以下	1134	56.0%	大专以下	1325	65.4%	管理	97	4.8%
30-35 岁	569	28.1%	大专	476	23.5%	销售	148	7.3%
36-45 岁	238	11.8%	本科	213	10.5%	研发	268	13.3%
45 岁以上	84	4.1%	本科以上	11	0.6%	生产	1512	74.6%
合 计	2025	100%	合 计	2025	100%	合 计	2025	100.00%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提交及表决等，均依法规范运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基本权利，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召集组织会议，全体董事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监事选任程序选举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计划的制定与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能够切实可行地反映绩效情况，并做到考核的连续与可控。公司董事、监事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并建立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并且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从而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法、正常、有效的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长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并依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高管聘任、公司战略发展等事项认真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赵笃学	董事长、总经理	6	6	0	0	0	否
肖昌利	董事、副董事长	6	6	0	0	0	否
张义贞	董事、财务总监	6	6	0	0	0	否
张建军	董事	6	6	0	0	0	否
钟长友	董事	6	6	0	0	0	否
王跃江	董事	6	6	0	0	0	否
姜省路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丁日佳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谭向前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到产品销售和结算各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1、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客户专业性较强，公司除设立招标采购办公室外，在各事业部及分厂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市场供应情况，公司通过严格考核，谨慎选择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渠道的情况。

2、生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部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3、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部，独立开展营销工作，营销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销售渠道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渠道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目前，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到位，公司已办理了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它非货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没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用支出均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单位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未来经营发

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山东矿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山东矿机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专字（2010）第 31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年度业务经营目标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业务的绩效任务和目标，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决定其年度奖金或报酬。报告期末，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绩

效考核工作，从考核结果来看，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完成了绩效任务，考评结果良好。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 2、提名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3、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的工作规程，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对续聘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 4、审议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对自查、整改阶段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内审部门按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后续整改结果进行追踪； 2、公司审计部每季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3、公司审计部按照内控要求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财务预算安排建议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由于在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尚未在A股上市，故以上信息未在媒体上作公开披露。

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及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尚未在A股市场上市，故以上信息未在媒体上作公开披露。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重要的一年，12月17日成功登陆深圳中小企业板，揭开了公司发展史上新的篇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完成后产能和效率的逐渐释放和提升，特别是公司在2010年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附加值较高的综采成套设备所占比例继续提高，同时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由于产能产量、产品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核心优势，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配套能力、市场拓展、队伍建设以及治理结构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从市场方面看，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综采成套设备技术的逐步成熟和产能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获得快速增长。尤其是2010年山西省涉及兼并重组的大批煤炭生产企业复产后，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逐步展开。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地区实现销售收入35,978.80万元，占公司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7.75%，较上年同期增长4.49个百分点，增长趋势明显。随着国家对煤炭产业重组范围和力度的加大，山西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煤炭企业整合重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是难得的市场机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内蒙古、东北、云贵川、新疆等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初步实现了业务网络的战略扩张。特别是随着公司薄煤层设备产能、产量、技术水平和品牌的提升，在以薄煤层分布为主的云贵川地区的销售额继续保持快速上升。2010年公司对云贵川地区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3.17%。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17,310,700.92	1,056,247,910.98	24.72%	851,824,854.00
营业利润（元）	151,030,568.52	94,886,949.51	59.17%	69,424,954.58
利润总额（元）	163,201,343.48	98,148,201.91	66.28%	74,348,99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984,732.17	74,413,947.55	82.74%	76,218,3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74,085.30	63,094,909.26	-38.86%	66,053,728.3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2,845,479,216.03	1,306,371,045.08	117.82%	1,214,329,6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39,586,447.26	463,117,280.34	297.22%	394,703,332.79
股本（股）	267,000,000	200,000,000	33.50%	200,000,000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

（1）随着煤炭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煤炭装备制造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国内煤机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实施了有效的销售策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合理控制成本、费用，使得 2010 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公司在 2010 年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进一步加强了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力度，附加值较高的综采成套设备所占比例继续提高，同时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由于产能产量、产品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对公司 2010 年收入利润贡献率也进一步提高。

（3）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领取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700001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 1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0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048.44 万元。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装备制造制造业，目前主要生产井下采煤机械设备中的采掘、支护、输送设备，并为客户配套提供煤矿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的设备选型和方案设计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单体液压支柱以及采煤机和掘进机等。

(2) 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钢材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 3.86%。

(3) 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随着煤机市场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较快，2010 年订单金额与上年相比增长 38.51%。持续增长的订单、良好的订单完成情况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65%	20.38%	增长 1.27 个百分点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刮板输送机	42,744.81	32,479.47	24.02%	37,096.09	28,601.06	22.90%
液压支架	37,220.72	29,836.22	19.84%	29,216.70	23,829.89	18.44%
单体液压支柱	17,546.99	14,139.20	19.42%	16,598.30	13,474.48	18.82%
带式输送机	15,110.01	11,646.51	22.92%	12,311.76	9,316.27	24.33%
其他产品	17,036.87	13,490.31	20.82%	9,081.63	7821.34	13.88%
合计	129,659.40	101,591.71	21.65%	104,304.47	83,043.04	20.38%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西	35,978.80	28,447.12	24,259.53	19,423.88
山东	28,347.27	20,725.37	25,201.01	20,211.71
内蒙古、东北	10,066.21	7,832.04	12,323.62	9,500.03
河南、安徽、江苏	11,701.03	9,753.55	10,608.73	8,691.73
云贵川	18,497.47	14,783.74	15,017.70	12,121.54
新疆	19,188.23	15,709.67	10,632.70	8,154.22
河北	1,638.97	1,284.35	2,235.78	1,755.98
其他地区	4,241.42	3,055.87	4,025.40	3,183.95
合计	129,659.40	101,591.71	104,304.47	83,043.04

(7)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1,485.04	24.36%	合计	19,899.99	15.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8)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996.18	2,495,32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0,005.45	260,00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000.00	1,216,088.00

期末余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622,74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49,023.52	-710,162.7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合计	12,170,774.96	3,261,252.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0,719.61	857,060.6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15,711.15	48,025.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94,344.20	2,356,166.28

(9)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30%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销售费用	85,173,297.40	72,232,692.42	17.92%	
管理费用	30,013,914.02	26,171,629.68	14.68%	
财务费用	24,941,267.63	25,396,213.91	-1.79%	
所得税费用	24,961,319.34	23,229,084.91	7.46%	

(10)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574,085.30	63,094,909.26	-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376,265.68	1,096,263,529.78	42.52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货物的现金流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02,180.38	1,033,168,620.52	47.49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原材料、支付工人工资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198,542.33	-18,553,772.21	12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696.53	17,642,661.61	-86.48	上期处置五图新型建材厂资产现金流入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3,238.86	36,196,433.82	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60,114,658.37	-27,949,599.07	-4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280,000.00	283,195,507.59	499.33	公司于2010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 原因
				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65,341.63	311,145,106.66	40.50	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90,201.34	16,591,537.98	7479.11	主要是公司于2010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86,990.97	60,695,452.99	2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777,192.31	77,286,990.97	1627.04	主要是公司于2010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11) 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情况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 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408,879,212.43	157,447,290.97	794.83	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330,009,819.80	240,794,867.43	37.05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预付款项	36,365,825.36	52,952,017.28	-31.32	预付的上市费用等在发行成功后冲减资本公积及其他大额的预付款项已完成结算。
存货	536,835,995.54	372,928,204.31	43.95	截至期末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及半成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600,000.00	22,213,504.90	-47.78	公司受让意大利COSMEC持有的迈科建材60%的股份,使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迈科建材投资的核算方法自2010年12月起由权益法变为成本法。
固定资产	328,417,954.28	310,848,357.30	5.65	
在建工程	18,984,333.33	2,192,697.81	765.80	公司本期刮板机制造部增加对设备的采购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导致。
短期借款	331,000,000.00	232,000,000.00	42.67	本期扩大生产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8,096,415.23	55,361,547.76	4.94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6,177.95	5,007,804.50	-17.21	

2、存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364,973.66		128,364,973.66	75,947,355.97		75,947,355.97
周转材料	4,896,059.43		4,896,059.43	2,455,796.47		2,455,796.47
半成品	213,099,364.39		213,099,364.39	156,225,507.69		156,225,507.69
库存商品	166,349,618.85		166,349,618.85	128,174,350.00		128,174,350.00
发出商品	24,125,979.21		24,125,979.21	10,125,194.18		10,125,194.18
合计	536,835,995.54		536,835,995.54	372,928,204.31		372,928,204.31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63,907,791.23 元，增加了 43.95%，主要原因为截至期末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及半成品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的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计量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资产按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

值等相关业务，也没有持有任何外币金融资产。

5、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本年取得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煤矿机械配件的制作、维修、销售和 related 技术服务	150	90	2,437.71	7,50.05	230.19	否
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	煤矿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煤气气化炉、减速器、齿轮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锻件加工	2,000	77.5	9,459.96	2,935.95	688.24	否
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乐县	生产与销售空心砖成套机械、水泥制品机械及其他建材机械	8万美元	75	1,154.62	198.01	97.23	否
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煤炭洗选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500	51.05	1,575.58	214.75	47.70	否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乐县	开发、生产、销售砖瓦和制砖炉用机器设备及零部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228	100	5,564.09	2,980.97	220.15	是（报告期内成为全资子公司）

迈科建材原为意大利 COSTRUZIONI MECCANICHE ISOLA-S. R. L.（简称“意大

利 COSMEC 公司”) 控股 60%、山东矿机参股 40%的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协议受让了意大利 COSMEC 公司持有的迈科建材 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迈科建材 100%的股权。迈科建材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同比增减幅度达到30%的说明
应收账款	330,009,819.80	240,794,867.43	37.05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331,000,000.00	232,000,000.00	42.67	本期扩大生产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8,782,926.58	207,375,082.40	29.61	
预收款项	177,802,622.06	128,658,739.49	38.20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2,364,826.11	5,334,554.85	-331.79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量增大导致增值税留抵增加以及所得税享受15%的税率优惠所致

7、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幅度达到30%的说明
流动比率	2.66	1.24	114.52	主要由于公司于2010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速动比率	2.07	0.73	183.56	同上
资产负债率	35%	64%	-45.31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数	7.54	4.86	55.14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8、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幅度达到30%的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65	-8.77	
存货周转率	2.24	2.17	3.23	

9、研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1,731.07	105,624.79	24.72
研发费用	5033.00	3,820.00	31.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2%	3.62%	增长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5%，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煤炭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工业提供现代技术装备的产业，因而它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煤炭工业的现状和发展。我国是一个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一直在 2/3 以上，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地位，因此，煤炭装备制造业是煤炭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煤炭需求的持续增长、煤矿机械化率和安全性要求的日益提高，扩大了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带来了煤炭机械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

自2005年起，国家出台一系列调整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率的政策，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快了煤炭生产企业机械化改造的步伐，大大提高了煤矿对综采设备的市场需求，促进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向高产、高效、安全、洁净的方向发展。

进入 2010 年，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发展速度下降影响依然存在，但随着中央刺激经济增长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经济正在企稳回升，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国家的长期战略任务。经济的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和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决定了煤炭需求在短期萎缩后，仍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进而带

动了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我国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前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煤炭装备制造企业多为原煤炭部直属企业，处于垄断地位；进入九十年代，煤炭装备制造企业的管理下放到了地方，行业集中度有了一定的下降；2002 年以后煤炭行业开始复苏，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产量的扩张带动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大发展，煤炭装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虽然主要企业的业务规模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总体而言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长期以来，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企业一直处在专业化分工的状态，行业内主要企业多以生产单一产品为主。煤炭装备制造业属机械装备制造业，涉及机械、材料、电子等多个领域，由于跨领域加工制造需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设计能力较强，因而能够生产成套工作面采煤设备的企业较少，成为制约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随着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煤炭装备制造企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2、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1) 煤炭需求的持续增长、采煤设备的更新改造以及煤矿机械化率的提高，扩大了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在 2008 年煤机需求结构中，新增煤炭产能对煤机的需求占煤机总需求的 45%，是占比最大的因素。2002 年-2009 年，我国原煤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0%，原煤总产量从 2002 年的 14.55 亿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29.65 亿吨，2010 年原煤总产量达到 32 亿吨。根据煤炭工业协会的数据，“十一五”期间，煤炭行业新建煤矿投资总额为 2,200 亿元，煤炭设备投资额在新建煤矿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35%，新增产能需要的煤炭机械设备投资约为 770 亿元。

更新改造需求是由于设备使用达到设计寿命或老化而产生的需求。煤机产品平均使用寿命为 4-5 年，由于煤炭供应紧张，近几年连续紧张生产的矿井占到总量的 50%，矿井主要生产设备严重老化，超期服役的占 30%-40%，过度使用导致煤机寿命缩短。设备更新改造对煤机的需求仅次于新增煤炭产能对煤机的需求。大中型煤矿对自身现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国家对中小煤矿“关、停、并、转”力度的加大使得采煤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成为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长期刚性需求。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一直是困扰我国煤炭产业健康发展的难题。据煤炭行业统计数据，除国有大中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75% 之外，大多数中小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低、装备差、效率低。特别是地方小煤矿基本上是非机械化开采，安全生产无法保证。为了提高煤矿生产的安全水平和生产效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快中小型煤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积极推进中小型煤矿采煤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大力推进中小型煤矿机械化。根据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到 2012 年我国大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95% 以上，中型煤矿达到 80% 以上，小型煤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40%。煤矿机械化率的提高将为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以煤炭装备制造为主业，以行业高端市场为目标，面向市场需求，推进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社会满意”为宗旨，坚持“忠诚守信、顾客第一、创新改进、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在将现有产品做强的同时，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建世界一流的煤炭装备制造企业。

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综采工作面采掘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完善和提高公司综采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将生产重点逐步转向大型综采成套设备、薄煤层及急倾斜薄煤层开采成套设备以及洗煤设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上。加快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品市场开拓。公司还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加快产品“精品化、成套化、自动化、服务化”发展战略的实施。精品化是指产品、服务精品化；装备、工艺、管理精品化和产品结构、生产方式精品化，近几年一直在实施当中。为完善成套能力，2011 年将推出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的采煤机、掘进机。自动化是在产品精品化和成套化的基础上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控制，以满足煤炭行业对煤炭生产实现自动化和无人化的新要求。公司还将开发煤炭行业其他领域及其他工业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形成新的产品系列。服务化就是将原来的提供产品转变为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开展项目总包；开展设备租赁、项目托管经营等，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四化”代表着企业提升的四个不同阶段和层次，反映了企业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升级的过程，是多年来不断优

化升级的继续和深化，是公司未来两年及以后产品结构调整、企业生产模式经营模式转变的主要内容。

2011年，公司将仅仅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在产品开发、人力资源扩充、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等等方面加大投入的力度，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高效、充满活力的激励机制和科学、合理的管理考核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提高效率，适应市场的持续挑战。

3、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

(1) 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煤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一般在60%以上。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包括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高的综采成套产品销售比重、加强新产品研发、不断改善工艺设计方案、提高产品合格率等，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于钢材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管理风险

随着2010年公司股票发行和成功上市，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大幅提高，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7.82%，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297.22%。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如果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煤炭装备制造业发展直接受下游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制约。煤炭需求

的主要驱动因素为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而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煤炭市场的需求、消费带来影响，进而影响煤炭机械设备的需求。

公司发展受煤炭行业加强安全措施、提高煤矿机械化率及煤炭产业升级的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发改委在《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不断提高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改善井下作业环境；2010年大型煤矿采掘设备机械化程度达到95%以上、中型煤矿80%以上、小型煤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40%以上”。“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大力推进中小型煤矿机械化，加快安全、高效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提高煤炭重大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促进煤炭产业升级；2010年大、中、小型煤矿产量比例调整为56：17：27”。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快了煤炭企业机械化改造的步伐，大大增加了煤矿对综采设备的市场需求，公司作为综采成套设备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如果上述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煤炭产业升级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有可能受到限制，发展速度和经营业务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前国内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状况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呈现差异化特征：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低，众多中小企业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景气度较高，生产厂家相对集中，竞争较为缓和，但能生产综采成套设备的企业较少；高端综采成套设备（年产600万吨以上）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但核心技术基本被国际优势企业垄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内企业正依靠多年积累的技术力量向跨国企业的垄断地位发起挑战。

公司是目前国内煤炭装备制造行业中，综采成套方案设计技术水平最高、产品品种最齐全、大中型煤矿客户覆盖面最广的企业之一，多项核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本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将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可能。

（4）财务风险

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扩大，致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压力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如果客户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5) 技术风险

煤炭装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近几年抓住了国家加大煤矿安全投入、促进煤炭产业升级、提高煤矿机械化水平的发展契机,以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源动力,实现了自身的快速发展。

尽管公司一贯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力度较大,目前已拥有了1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5个专业研究所和一个总体配套方案室,并专门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三矿通从事煤炭洗选技术的研发,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新产品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

总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0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8万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2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51.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48.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和出具了京永验

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13日到帐，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1月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1月6日，公司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14613	募集资金专户	53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218209990002	募集资金专户	71594.44
合计			125048.44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京永审字（2011）第11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维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三家，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2010 年公司对上述三家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其中对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山东维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超过上述担保对象范围和金额规定的，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薛际贵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赵笃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务预算安排建议的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形成决议如下：同意报出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受让意大利 COSMEC 公司持有的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60% 的出资。本次受让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迈科建材 100% 的出资。（2）双方转让/受让出资的价格依据迈科建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700 万股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延长议案有效期重新审议通过）。（2）同意聘任张丽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因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上述各项董事会决议事项未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并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办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具体事宜，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董事会按照该决议执行了有关事宜。

3、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除按法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外，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5元（含税）。董事会按照该决议执行了有关事宜。

4、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根据上市要求负责《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具体办理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有关事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次会议：

1、2010年10月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0年11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2010年12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议题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10]37号）以及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的工作规程，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部门、审计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3,004,994.54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984,732.17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210,417.29元及分配的2009年度普通股股利10,000,000元，201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6,779,309.42元。董事会建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0,100,000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10,000,000	74,413,947.55	13.44%	113,004,994.54
2008年	6,000,000	56,370,467.99	10.64%	51,456,510.41
2007年	0.00	76,218,372.42	—	140,788,398.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3.1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轶学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规范执行，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的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通过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手段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交流；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现场接待记录、电话沟通记录的建立、保管和定期整理、分析汇报等。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开展，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加深对公司的理解，从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和谐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规范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自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 公司未在指定媒体进行过信息披露, 于2010年12月28日在公司内接待方正证券的投资者实地调研, 谈话内容均为已发布的公告及公告范围内的公司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职，有效履行了监督的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0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2010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一）2010年2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务预算安排建议的报告》。

（二）2010年7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2010年10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召开上述监事会会议期间，公司尚未在A股市场上市，因此上述各项监事会决议事项未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三、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2010年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2010年度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股权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持有昌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77%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昌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600,000.00	11,595,656.00	6.77%	11,600,000.00	75,789,688.20	-	长期股权投资	农信社增资时入股
合计	11,600,000.00	11,595,656.00	6.77%	11,600,000.00	75,789,688.20	-	-	-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本公司自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11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5,676,191.68	0.56	398,322.00	0.05
合计	5,676,191.68	0.56	398,322.00	0.05

(2) 销售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

一致。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8,944,211.57	0.68	8,555,359.75	0.81
合计	8,944,211.57	0.68	8,555,359.75	0.81

(3) 资产租赁

① 自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关联方租赁房屋，其定价依据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2009年4月26日，赵笃学先生与北京三矿通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09年4月26日至2010年4月26日，年租金为573,801.90元，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办公楼的租赁市价也做了相应的调整，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5元/天调至每平方米3元/天。2010年4月27日，赵笃学先生与北京三矿通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0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7日，租赁价格比照上期执行，年租金为573,801.90元。

② 出租房屋给关联方

2006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建材”）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本公司将面积为6,105平方米的矿机工业园厂房（其下土地号为乐国用（2005）第CL434号）租赁给迈科建材，年租赁费为50万元，租赁期限为7年，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收取租赁费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比照同类地区租赁结算价格确定。

因原租赁厂区面积已不能满足需要，2008年5月，迈科建材与本公司再次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建筑面积为3,528平方米的车间租赁给迈科建材，年租赁费为36万元，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收取租赁费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比照同类地区租赁结算价格确定。

(4)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抵押

① 2009年9月16日，恒新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了3771302009AF00000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6日），为本公司3771302010M100000100号《借款合同》借款提款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万元整，标的物为乐国用2009第CL311号号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9月15日。

②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本公司的设备、房产、土地和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乐国用（2008）第CL539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6号、000967号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分别签订2010年昌乐借字01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2010年昌乐借字02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2007年乐中银借字46-03号保证借款（2010年7月改为抵押借款）。

(5)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①为保证本公司与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于2010年6月29日签署的深发青南支综字第20100629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2010年6月29日，华新拉链与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深发青南支额保字第20100629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保证人向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深发青南支综字第20100629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万中的人民币4,000万、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②为保证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于2010年3月25日签署的2010年潍坊银行借字1610第087号《借款合同》的履行，2010年3月25日，昌乐县天源色织布有限公司、潍坊华新拉链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订2010年潍坊银行保字1610第087号《保证合同》。被担保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③为保证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城西支行签署的2010年城西借字003号《短期借款》的履行，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赵笃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城西支行分别签订2010年城西高保字002-1号、2010年城西高保字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整。

④为保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署的兴银潍借字

2010-089号《短期借款》的履行，2010年10月26日，潍坊华新拉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兴银潍借最高保字2010-08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十一、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下列企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至报告期末，对其他单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债务日期	被担保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2010.3.20-2011.3.18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昌乐支行	2000
2010.7.30-2011.7.29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昌乐支行	2000
2010.2.23-2011.2.22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昌乐支行	3000
2010.5.21-2011.5.10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1000
2010.12.10-2015.12.10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2000
2010.2.1-2011.1.31	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莱西支行	700
2010.8.30-2011.8.30	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莱西支行	700
合计			11400

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十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合同情况。

十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

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检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关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加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六、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自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结束，公司未在指定媒体进行过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1）第11005号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3月26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8,879,212.43	157,447,2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6,772,224.00	73,456,423.27
应收账款	3	330,009,819.80	240,794,867.43
预付款项	4	36,365,825.36	52,952,017.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5	15,329,729.03	12,863,051.48
存货	6	536,835,995.54	372,928,20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4,192,806.16	910,441,85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1,600,000.00	22,213,50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28,417,954.28	310,848,357.30
在建工程		18,984,333.33	2,192,69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9	58,096,415.23	55,361,547.76
开发支出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	10	10,424.99	10,424.99
长期待摊费用		31,104.09	294,85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146,177.95	5,007,8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86,409.87	395,929,190.34
资产总计		2,845,479,216.03	1,306,371,04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331,000,000.00	2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128,000,000.00	102,370,000.00
应付账款	15	268,782,926.58	207,375,082.40
预收账款	16	177,802,622.06	128,658,739.49
应付职工薪酬	17	4,216,040.25	3,356,764.70
应交税费	18	-12,364,826.11	5,334,554.85
应付股利		271,642.63	
其他应付款	19	12,864,671.66	5,611,27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0,573,077.07	734,706,41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80,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6,417,523.12	6,783,9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17,523.12	100,783,912.00
负债合计		996,990,600.19	835,490,325.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2	267,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1,321,572,988.30	138,088,553.55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4	24,234,149.54	12,023,732.25
未分配利润	25	226,779,309.42	113,004,994.5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586,447.26	463,117,280.34
少数股东权益		8,902,168.58	7,763,43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488,615.84	470,880,719.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5,479,216.03	1,306,371,045.08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822,405.88	150,973,84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458,224.00	71,886,423.27
应收账款	1	298,995,879.84	224,736,806.06
预付款项		30,008,179.24	52,000,502.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2	32,124,288.82	32,573,417.65
存货		475,171,066.27	342,484,89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2,580,044.05	874,655,89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0,483,787.88	42,111,892.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324,180.94	270,862,518.74
在建工程		16,193,760.81	2,192,69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51,450,408.24	51,915,30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42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753.23	4,370,40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13,891.10	371,663,253.51
资产总计		2,729,393,935.15	1,246,319,145.79

项目	附注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000,000.00	2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102,370,000.00
应付账款		243,811,467.75	188,314,113.20
预收账款		159,066,387.15	123,441,276.51
应付职工薪酬		3,376,817.64	2,414,832.44
应交税费		-17,834,887.52	3,687,953.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44,192.29	3,983,2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063,977.31	693,211,40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7,523.12	6,783,9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17,523.12	100,783,912.00
负债合计		914,481,500.43	793,995,318.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7,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1,570,939.40	138,086,504.65
盈余公积		24,234,149.54	12,023,732.25
未分配利润		202,107,345.78	102,213,59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912,434.72	452,323,827.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9,393,935.15	1,246,319,145.79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	1,317,310,700.92	1,056,247,910.98
二、营业成本	26	1,017,062,200.41	831,204,50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4,556,356.11	5,273,845.91
销售费用	28	85,173,297.40	72,232,692.42
管理费用	29	30,013,914.02	26,171,629.68
财务费用	30	24,941,267.63	25,396,213.91
资产减值损失	31	6,180,851.82	4,104,09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2	1,647,754.99	3,022,01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6,437.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151,030,568.52	94,886,949.51
加：营业外收入	33	12,953,016.63	4,179,199.99
减：营业外支出	34	782,241.67	917,94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5,228.32	169,710.69
四、利润总额		163,201,343.48	98,148,201.91
减：所得税费用	35	24,961,319.34	23,229,084.91
五、净利润		138,240,024.14	74,919,11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84,732.17	74,413,947.55
-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2,255,291.97	505,169.45
六、每股收益	36		
基本每股收益		0.6799	0.3721
稀释每股收益		0.6799	0.37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240,024.14	74,919,117.00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84,732.17	74,413,94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291.97	505,169.45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210,719,704.06	1,002,262,457.28
减：营业成本	4	945,782,891.69	802,047,63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6,149.87	4,722,010.56
销售费用		78,201,057.15	64,358,778.51
管理费用		22,557,776.38	18,743,969.93
财务费用		22,558,051.09	24,655,842.72
资产减值损失		4,913,205.32	4,036,87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	7,946,815.07	3,022,01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6,437.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0,867,387.63	86,719,360.50
加：营业外收入		3,015,808.72	3,869,183.77
减：营业外支出		752,941.88	878,78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5,541.88	143,063.72
三、利润总额		143,130,254.47	89,709,758.11
减：所得税费用		21,026,081.57	21,055,123.96
四、净利润		122,104,172.90	68,654,634.1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105	0.3433
稀释每股收益		0.6105	0.34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104,172.90	68,654,634.15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293,049.07	1,092,303,51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05.45	260,002.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	53,873,211.16	3,700,0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376,265.68	1,096,263,5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320,914.17	778,916,512.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08,848.21	89,643,17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32,452.65	96,638,35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	117,339,965.35	67,970,5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02,180.38	1,033,168,6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4,085.30	63,094,90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6,696.53	9,457,083.71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57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696.53	17,642,66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94,253.32	36,196,433.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8,985.5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3,238.86	36,196,4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8,542.33	-18,553,77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9,2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0	26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5,50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280,000.00	283,195,507.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3,000,000.00	27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65,341.63	34,925,10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65,341.63	311,145,10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114,658.37	-27,949,599.07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90,201.34	16,591,53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86,990.97	60,695,45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334,777,192.31	77,286,990.97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606,744.85	1,034,004,10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8,610.16	3,580,0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815,355.01	1,037,584,1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936,260.42	744,581,174.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80,011.31	84,922,02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13,882.04	87,498,623.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8,315.95	58,236,3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38,469.72	975,238,1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885.29	62,345,9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2,06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6,696.53	9,457,083.71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57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8,756.60	17,642,66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67,744.81	34,919,797.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7,942,14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9,884.81	34,919,79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1,128.21	-17,277,13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9,2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4,000,000.00	24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9,50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280,000.00	268,239,507.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0	265,300,000.00

项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44,095.89	34,173,88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44,095.89	299,893,8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35,904.11	-31,654,38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061,661.19	13,414,43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57,544.69	57,443,1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919,205.88	70,857,544.69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138,088,553.55	12,023,732.25	113,004,994.54	7,763,438.85	470,880,71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调整						
二、2010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	138,088,553.55	12,023,732.25	113,004,994.54	7,763,438.85	470,880,71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000,000.00	1,183,484,434.75	12,210,417.29	113,774,314.88	1,138,729.73	1,377,607,896.65
（一）本期净利润				135,984,732.17	2,255,291.96	138,240,024.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润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984,732.17	2,255,291.96	138,240,024.1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7,000,000.00	1,183,484,434.75				1,250,484,434.75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67,000,000.00	1,183,484,434.75				1,250,484,434.75
2. 其他						
（四）本期利润分配			12,210,417.29	22,210,417.29	1,116,562.23	11,116,562.23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116,562.23	11,116,562.23
2. 提取盈余公积			12,210,417.29	-12,210,417.2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其他						
四、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7,000,000.00	1,321,572,988.30	24,234,149.54	226,779,309.42	8,902,168.58	1,848,488,615.84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	138,086,504.65	12,023,732.25	102,213,590.17	452,323,8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调整					
二、2010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	138,086,504.65	12,023,732.25	102,213,590.17	452,323,82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000,000.00	1,183,484,434.75	12,210,417.29	99,893,755.61	1,362,588,607.65
（一）本期净利润				122,104,172.90	122,104,172.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润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104,172.90	122,104,172.9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7,000,000.00	1,183,484,434.75			1,250,484,434.75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67,000,000.00	1,183,484,434.75			1,250,484,434.75
2. 其他					
（四）本期利润分配			12,210,417.29	22,210,417.29	10,000,00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提取盈余公积			12,210,417.29	-12,210,417.29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其他					
四、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000,000.00	1,321,570,939.40	24,234,149.54	202,107,345.78	1,814,912,434.72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昭明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26,700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70725228006279

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二）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行业性质为：制造业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通用机械、圆环链条、五金索具、起重运输设备（手拉葫芦）、建材机械、新型建材、水泥制品钢模生产、销售及维修；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煤矿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最早可以追溯到1955年设立的昌乐县矿山机械厂。1994年6月18日，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以《关于批准组建昌乐县乐达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乐政办便函【94】97号）批复，同意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股份制改造为山东昌乐县乐达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后因企业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经昌乐县政府办公室1995年4月6日乐政办便函(95)60号《关于同意昌乐县乐达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同意，名称由“昌乐县乐达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并于1995年4月8日变更工商登记），确定股本总额为191.4万元。股份全部向内部职工发行，职工以其所拥有股份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1994年6月26日，在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999年11月2日，昌乐县政府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签发乐企改组发(99)10号文《对县经委〈关于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改制为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赵笃学等39名自然人和1个员工持股会共计40个股东，在原股份合作制基础上，利用原股本作为出资组建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有限公司。1999年12月3日在山东省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772万元，其中赵笃学等自然人股东出资497.4万元，占总股本的64.46%，员工持股会出资274.18万元，占总股本的35.54%，公司名称为“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山东昌乐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鲁乐会师验字(99)第72号《验资报告书》。

股本变化情况

(1) 2004年3月增资情况

200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部分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和吸收部分新股东，并在此基础上对全体股东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944万元。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了乐正方会师验字(2004)第4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3,944万元。2004年5月14日将公司名称由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

(2) 2004年11月增资情况

200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在现有股东基础上以其他应付款增加出资29,169,164.85元及货币资金1,399,109.20元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7,000万元。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乐正方会师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

(3) 2005年7月增资情况

2005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在现有股东基础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4,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1,300万元。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乐正方会师验字(2005)第77号验资报告。

(4) 2008年1月30日，经本公司发起人协议通过，决定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各发起人股东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在公司中所享有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审计后净资产按1:0.6381折股，依照每股面值一元，折合为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于2008年2月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3707252280062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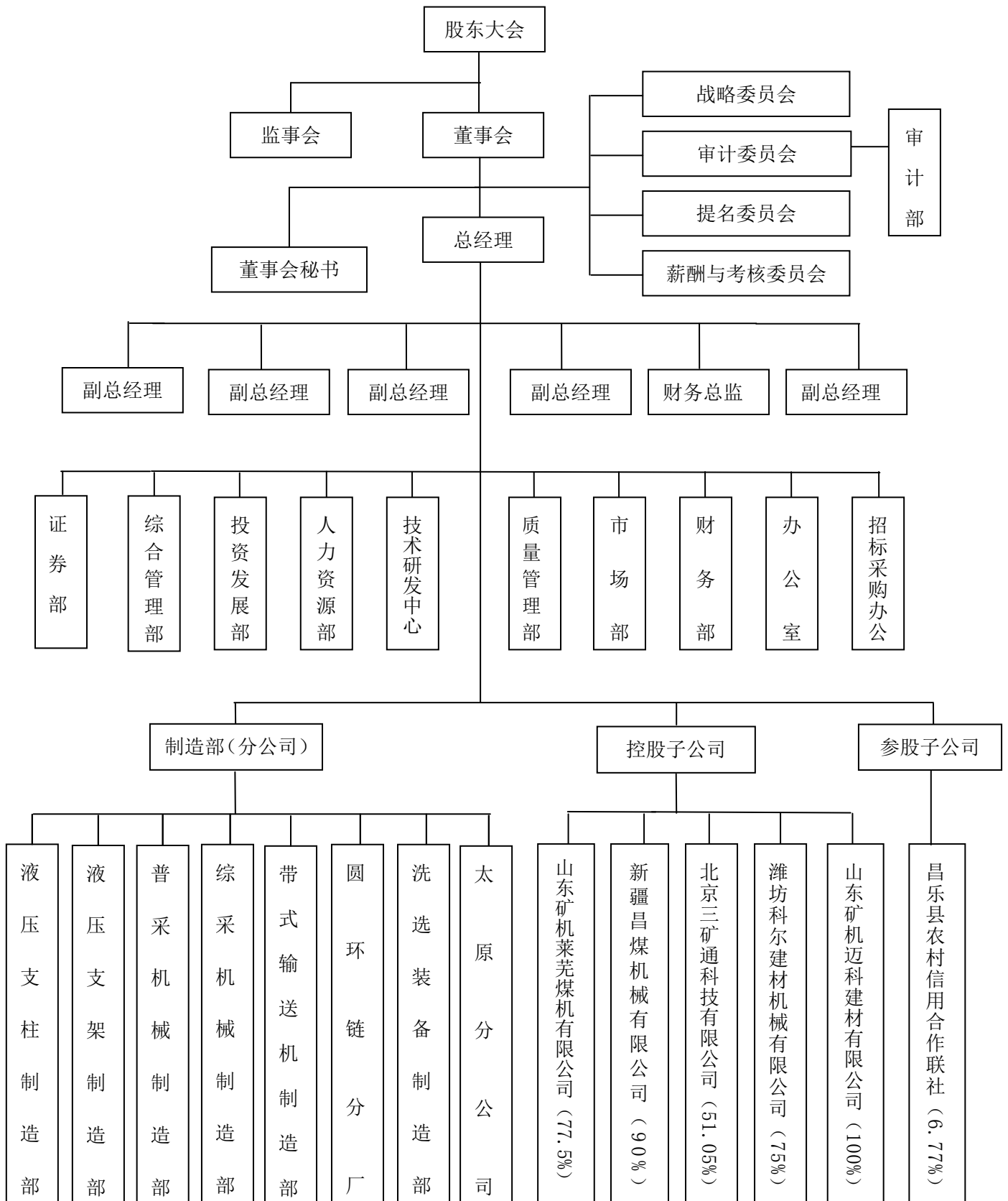
(5) 2008年6月增资情况

200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吸收新股东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卫真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08)第21008号验资报告。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26,7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四) 公司的基本组织框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即对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照原账面价值确认，不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权益项目。

①合并成本的确认。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合并费用的处理。合并方为进行合并所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应按其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的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核算，即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①合并成本的确定。合并成本以购买方所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如下：A、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本在购买日（或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以及购买日支付其他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合并差额的处理。合并差额分三种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A、购买方原已持有的对被购买方的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因企业合并所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B、在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C、在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费用处理。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费用冲减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无溢价或溢价不足以冲减的部分，冲减留存收益。

④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企业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中包括的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母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可确认为商誉或者作为当期损益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

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公司在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首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本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成本。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按如下原则：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

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所述事项。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0。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50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期末余额大于2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

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以其成本扣除

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③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4)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减值提取依据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10	9.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10	9.5-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应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

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附注四、16“借款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初始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判断依据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

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7、无形资产

(1) 本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

(3)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按照直线法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计量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二是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①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B、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果合同中明确产品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

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3%、1%、2%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本公司之分公司太原分公司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2010年9月26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700001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1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0年4月20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商贸流通业和旅游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新地税【2009】240号）批复，免征该子公司2009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部分250,477.62元；该税款于2010年度实际享受免征。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投资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 合并
新疆昌煤矿机 有限公司	新疆	150	90	90	135	135	机械配件的制 作维修销售	是
山东矿机集团 莱芜煤机有限 公司	莱芜	2,000	77.5	77.5	1550	1550	煤矿机械的 生产销售	是
潍坊科尔建材 机械有限公司	昌乐	8万美元	75	75	49.59	49.59	生产销售空 心砖设备	是
北京三矿通科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	51.05	51.05	255.25	255.25	煤炭洗选设 备的研究与 开发	是
山东矿机迈科 建材有限公司	昌乐	2228	100	100	2228	2228	砖瓦和制砖 炉专用设备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0年9月9日，本公司与意大利COSMEC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90万欧元的对价受让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60%的股份，将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将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昌乐	机械制造	2228	100.00	是

5、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吸收合并业务。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4,181.93	316,739.05
银行存款	1,334,583,010.38	76,970,251.92
其他货币资金	74,102,020.12	80,160,300.00
合 计	1,408,879,212.43	157,447,290.97

(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51,431,921.46元，增加比例为794.83%。主要系如附注五、22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772,224.00	73,456,423.2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6,772,224.00	73,456,423.27

(2)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3,315,800.73元，增加比例为31.74%。主要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及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3)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票据，亦无抵押、逾期票据。

(5)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217,833,337.55 元，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贵州水城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10.7.7-2010.11.5	2011.1.7-2011.5.4	16,500,000.00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8.20-2010.11.25	2011.1.20-2011.4.25	14,207,775.80
西安重装韩城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0.10.13-2010.10.27	2011.1.13-2011.4.27	13,000,000.00
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	2010.9.10-2010.10.29	2011.3.10-2011.4.29	8,800,000.00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8.24-2010.10.13	2011.2.18-2011.4.8	8,000,000.00
合 计			60,507,775.8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金额	期末余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3,250,487.86	100.00	23,240,668.06	6.58
组合小计	353,250,487.86	100.00	23,240,668.06	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3,250,487.86	100.00	23,240,668.06	6.58

类 别	金额	期初余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7,862,985.61	100.00	17,068,118.18	6.62
组合小计	257,862,985.61	100.00	17,068,118.18	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7,862,985.61	100.00	17,068,118.18	6.6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结 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结 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5,933,677.63	89.44	15,796,683.89	232,591,458.45	90.20	11,629,572.91
1-2 年	27,209,890.61	7.70	2,720,989.06	17,209,765.80	6.67	1,720,976.58
2-3 年	6,729,905.64	1.90	1,345,981.13	5,430,240.84	2.11	1,086,048.17
3 年以上	3,377,013.98	0.96	3,377,013.98	2,631,520.52	1.02	2,631,520.52
合 计	353,250,487.86	100.00	23,240,668.06	257,862,985.61	100.00	17,068,118.18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5,387,502.25元，增加比例为36.99%，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985,412.57	1 年以内	7.07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13,592,159.20	1 年以内	3.8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矿务局	客户	7,773,200.00	1-2 年	2.20
山西省寿阳县平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628,598.00	1 年以内	2.16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580,971.90	1 年以内	2.15
合 计		61,560,341.67		17.43

(4) 至报告期末，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3,600.00 元，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交易产生。

(5)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结构比例%	金 额	结构比例%
1 年以内	36,365,825.36	100.00	52,952,017.28	100.00
合 计	36,365,825.36	100.00	52,952,017.28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6,586,191.92元，减少比例为

31.32%，原预付款已购入原材料，本期因生产规模扩大供货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预付款比例导致预付款下降。

(3) 金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昌乐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4,267,372.72	1年以内	电费未使用
万达运通（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4,371.14	1年以内	运费尚未发生
青岛青锻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易普森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6,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青岛华鑫克斯顿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合计		12,107,743.86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305,211.83	100.00	975,482.80	5.98
组合小计	16,305,211.83	100.00	975,482.80	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305,211.83	100.00	975,482.80	5.98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839,773.68	100.00	976,722.20	7.06
组合小计	13,839,773.68	100.00	976,722.20	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839,773.68	100.00	976,722.20	7.06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06,983.91	95.72	780,349.19	11,332,442.14	81.88	566,622.11
1-2年	445,104.09	2.73	44,510.40	2,154,315.00	15.57	215,431.51
2-3年	128,125.78	0.78	25,625.16	197,934.95	1.43	39,586.99
3年以上	124,998.05	0.77	124,998.05	155,081.59	1.12	155,081.59
合 计	16,305,211.83	100.00	975,482.80	13,839,773.68	100.00	976,722.2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465,438.15元，增长了17.81%。

(3) 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12.27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28,500.00	1年以内	9.37
河北达洋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年以内	9.20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客户	1,019,110.80	1年以内	6.25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00,000.00	1年以内	4.29
合 计		6,747,610.80		41.38

(4) 至报告期末，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5,941.34 元，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均为非关联交易产生。

(5)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364,973.66		128,364,973.66	75,947,355.97		75,947,355.97
周转材料	4,896,059.43		4,896,059.43	2,455,796.47		2,455,796.47
半成品	213,099,364.39		213,099,364.39	156,225,507.69		156,225,507.69

库存商品	166,349,618.85	166,349,618.85	128,174,350.00	128,174,350.00
发出商品	24,125,979.21	24,125,979.21	10,125,194.18	10,125,194.18
合计	536,835,995.54	536,835,995.54	372,928,204.31	372,928,204.31

(2)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63,907,791.23元, 增加比例为43.95%, 主要原因为截至期末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3) 至报告期末, 存货均未抵押。

(4) 至报告期末, 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注]	9,198,428.85	10,613,504.90	-10,613,504.90		
昌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77	成本法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合计			20,798,428.85	22,213,504.90	-10,613,504.90		11,600,000.00

[注]: 根据本公司与意大利 COSMEC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90万欧元的对价受让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60%的股份, 使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2日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本公司对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投资的核算方法自2010年12月起由权益法变为成本法。

(2) 至报告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5,283,303.16	2,909,357.59	383,647.84	187,809,012.91

机器设备	179,558,157.51		44,667,527.53	7,267,466.98	216,958,218.06
运输设备	11,493,731.55		4,680,453.10	849,011.50	15,325,173.15
电子设备	5,837,055.81		1,916,989.43	7,000.00	7,747,045.24
其他设备	14,249,258.05		1,150,930.66		15,400,188.71
合计	396,421,506.08		55,325,258.31	8,507,126.32	443,239,638.0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452,577.99	4,156.25	9,319,121.70	54,760.48	32,721,095.46
机器设备	49,951,878.44	1,168,856.01	17,622,768.06	2,851,362.15	65,892,140.36
运输设备	4,546,180.14	16,486.08	1,621,001.76	420,076.60	5,763,591.38
电子设备	2,841,731.62	251,713.53	1,186,990.48	41,120.86	4,239,314.77
其他设备	4,780,780.59	5,430.04	1,419,331.19		6,205,541.82
合计	85,573,148.78	1,446,641.91	31,169,213.19	3,367,320.09	114,821,683.79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1,830,725.17		-6,413,920.36	328,887.36	155,087,917.45
机器设备	129,606,279.07		25,875,903.46	4,416,104.83	151,066,077.70
运输设备	6,947,551.41		3,042,965.26	428,934.90	9,561,581.77
电子设备	2,995,324.19		478,285.42	-34,120.86	3,507,730.47
其他设备	9,468,477.46		-273,830.57		9,194,646.89
合计	310,848,357.30		22,709,403.21	5,139,806.23	328,417,954.28

(2) 本期折旧增加32,615,855.08元，其中1,446,641.91元为受让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60%股权时转入折旧，其余为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3)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55,325,258.29元，其中受让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60%股权时转入固定资产原值5,650,621.07元，本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增加27,581,891.66元（包括房屋建筑物2,035,300.75元，机器设备25,546,590.91元），其余为本期直接购入固定资产。

(4) 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类别	所有权证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元)
房屋建筑物	鲁潍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58号	昌乐县东环路2407号	21,234.57	10,541,141.08
房屋建筑物	鲁潍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3号	昌乐县东环路2407号	16,448.70	10,346,467.28
房屋建筑物	鲁潍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9号	昌乐县东环路2407号	22,900.58	11,268,884.65
房屋建筑物	鲁潍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8号	昌乐县东环路2407号	23,757.85	14,174,428.01
房屋建筑物	潍乐房产证昌乐县字第000959号	昌乐县新城街3610号	2,792.90	1,094,581.23

房屋建筑物	潍乐房产证昌乐县字第 000964 号	昌乐县新城街 3610 号	7,208.06	2,153,844.71
房屋建筑物	潍乐房产证昌乐县字第 000960 号	昌乐县东环路 2600 号	31,507.09	20,199,777.90
房屋建筑物	潍乐房产证昌乐县字第 000961 号	昌乐县东环路 2600 号	30,606.62	20,312,851.43
房屋建筑物	潍乐房产证昌乐县字第 000962 号	昌乐县东环路 2600 号	34,879.25	20,795,349.08
房屋建筑物	莱房字第 001989 号	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	13,491.54	8,077,353.16

(5) 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机器设备如下：

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24 台设备	25,197,686.78

(6)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9)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1)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8,299,764.71			58,299,764.71
技术资料	270,000.00	4,170,756.00		4,440,756.00
财务软件	685,817.44	969,301.54		1,655,118.98
合计	59,255,582.15	5,140,057.54		64,395,639.6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26,435.24	1,175,415.16		4,301,850.40
技术资料	270,000.00	905,758.04		1,175,758.04
财务软件	497,599.15	324,016.87		821,616.02
合计	3,894,034.39	2,405,190.07		6,299,224.46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73,329.47	-1,175,415.16		53,997,914.31
技术资料		3,264,997.96		3,264,997.96
财务软件	188,218.29	645,284.67		833,502.96

合计 55,361,547.76 2,734,867.47 58,096,415.23

(2) 本期累计摊销增加额2,405,190.07元，其中883,709.94元为受让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60%股权时转入摊销，其余为本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3) 本期无形资产原值增加5,140,057.54元，其中4,185,756.00元为受让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60%股权时无形资产，其余为本期直接购入无形资产。

(4) 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土地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乐国用（2009）第 CL312 号	五图街办谢家山村	123,694.00	2,858,704.53
土地使用权	乐国用（2008）第 CL501 号	县城开发区	126,855.31	9,525,298.72
土地使用权	莱芜市国用（2006）第 298 号	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以东	50,440.00	3,370,525.80
土地使用权	乐国用（2009）第 CL292 号	县城开发区	116,464.00	35,291,166.56
土地使用权	乐国用（2008）第 CL353 号	昌乐县温州工业园	27,901.03	1,186,032.36

(4)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10,424.99	10,424.99
合计	10,424.99	10,424.99

(1) 期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检查，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折现法。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814,870.22	4,511,210.1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31,307.73	496,594.40
合计	4,146,177.95	5,007,804.50

(3) 已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4,216,150.86	18,044,840.3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312,455.00	1,986,377.62

合 计 25,528,605.86 20,031,218.00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44,840.38	6,180,851.83		9,541.35	24,216,150.86
合 计	18,044,840.38	6,180,851.83		9,541.35	24,216,150.86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7,000,000.00	53,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4,000,000.00	149,000,000.00
保理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31,000,000.00	232,000,000.00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9,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42.67%，主要原因是本期扩大生产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抵押和质押情况说明

①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莱芜煤机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050万元的2008年张支（抵）字0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2008年7月17日至2011年7月17日，在该合同项下莱芜煤机2010年1月16日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0年1月16日至2011年1月15日；2010年1月26日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0年1月26日至2011年1月25日。2010年7月6日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0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6日。

②2010年5月16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莱芜煤机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2010年（张支）字001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0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6日，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年张支（抵）字0013号。

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设备124台；乐国用（2008）第CL501号土地使用

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 000958 号、000963 号、000968 号、000969 号；乐国用（2008）第 CL353 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 000964 号、000959 号；乐国用（2009）第 CL292 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 000960 号、000961 号、000962 号；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乐国用（2008）第 CL539 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 000966 号、000967 号作抵押、由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订 2010 年昌乐借字 01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9 年昌乐总抵字 002 号、2009 年昌乐总抵字 003 号、2009 年昌乐总抵字 007 号、2009 年昌乐总抵字 008 号和担保人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昌乐总抵字 006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昌乐总保字 011 号。同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定 2010 年昌乐借字 02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④201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以乐国用（2009）第 CL312 号土地使用权、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乐国用（2009）第 CL311 号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 3771302010M10000010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3771302009AF00000100 号、3771302009AF00000101 号。

(3)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号为 2010 年 KJBL 字第 002 号，以应收账款 33,930,780.00 元作为抵押，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

(4)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000,000.00	102,37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0	102,370,000.00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5,63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25.04%。

(2) 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将于报告期末后的6个月内到期。

(3) 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373,319.91	92.78	192,113,330.60	92.64
1-2年	8,738,758.99	3.25	11,194,043.26	5.40
2-3年	9,607,139.92	3.57	3,114,090.96	1.50
3年以上	1,063,707.76	0.40	953,617.58	0.46
合计	268,782,926.58	100.00	207,375,082.40	100.00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1,407,844.18 元，增加比例为 29.6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库存使应付货款增加。

(2) 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平谷春旺物资供应站	2,211,200.15	货款
湘潭力博贸易有限公司	1,196,351.90	货款
青州市东方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50,646.05	工程款
张家口华瑞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892,343.36	货款
上蔡研岩矿山铸造	574,500.00	货款
合计	5,825,041.46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6、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547,323.27	80.17	95,683,730.71	74.36
1-2年	26,142,000.86	14.70	32,913,811.62	25.58

2-3年	9,113,297.93	5.13	58,497.16	0.05
3年以上			2,700.00	0.01
合计	177,802,622.06	100.00	128,658,739.49	100.00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9,143,882.57 元，增加比例为 38.20%，主要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一年以上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未结算原因
山西玉和泰煤业有限公司	9,905,830.00	货款	尚未发货
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	7,210,250.00	货款	因地质原因，对方要求推迟发货。
山西高平野川西山煤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货款	对方煤矿正在整合，要求推迟发货。
右玉县元堡子乡平顶梁煤矿	3,000,000.00	货款	对方煤矿正在整合，要求推迟发货。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2,339,466.00	货款	尚未发货
合计	27,955,546.00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5,289.04	85,081,222.20	85,119,061.74	497,449.50
福利费		1,097,905.70	1,097,905.70	
社会保险费		15,945,045.28	15,945,045.2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53,844.87	10,153,844.87	
医疗保险费		3,827,213.55	3,827,213.55	
工伤保险		782,185.40	782,185.40	
生育保险		362,764.97	362,764.97	
失业保险		819,036.49	819,036.49	
工会经费	223,546.66	528,264.88	444,389.30	307,422.24
职工教育经费	2,597,929.00	1,187,995.20	374,755.69	3,411,168.51
住房公积金		27,690.50	27,690.50	
合计	3,356,764.70	103,868,123.76	103,008,848.21	4,216,040.25

(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59,275.55 元，增加比例为 25.60%。

(2) 工资、奖金、津(补)贴期末余额为本公司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及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在当月计提但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工资。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18、应交税费

税 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25,382.02	-730,914.28
企业所得税	-8,240,360.73	6,555,612.13
城市建设税	102,390.75	-314,117.03
教育费附加	74,209.73	-258,687.42
房产税	319,717.33	-275,305.65
土地使用税	439,905.43	-247,043.71
印花税	42,054.52	15,706.40
个人所得税	300,712.24	286,910.01
营业税	420,720.38	301,752.52
河道税	921.63	613.59
价格调节基金	284.63	28.29
合 计	-12,364,826.11	5,334,554.85

(1) 增值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94,467.74元，减少原因为本年年末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期末留抵的增值税增加。

(2) 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4,795,972.86元，减少的原因为公司2010年9月26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本公司1-12月份均按照25%的税率对企业所得税作了预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对应交所得税进行了调整，故造成201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负数。

1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70,050.56	73.61	2,536,469.23	45.20

1-2年	505,395.18	3.93	1,517,181.47	27.04
2-3年	1,358,071.42	10.56	248,596.16	4.43
3年以上	1,531,154.50	11.90	1,309,025.59	23.33
合计	12,864,671.66	100.00	5,611,272.45	100.00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253,399.21 元，增加比例为 129.26%。，主要原因为：①本期随销售规模扩大，投标保证金增加；②本期期末存在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2,000,000.00 元。

(2) 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宋兰	141,700.00	个人借款
肖怀卫(矿机物流风险金)	100,000.00	风险金
刘玉军(矿机物流风险金)	100,000.00	风险金
昌乐县乐达建筑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保证金
分宜煤矿电机厂	100,000.00	押金
合计	541,700.00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4,000,000.00
担保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94,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贷入日期	还款日期	月利率(%)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2007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1日	4.8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010年7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将与借款人签订的2007年乐中银借字46-03号《保证借款合同》变更为《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仍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1日。抵押物分别为设备124台；

乐国用(2008)第CL501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58号、000963号、000968号、000969号;乐国用(2008)第CL353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4号、000959号;乐国用(2009)第CL292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0号、000961号、000962号;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乐国用(2008)第CL539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6号、000967号,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09年昌乐总抵字002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3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7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8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6号。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6,783,912.00		366,388.88	6,417,523.12

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扩大内需国家补助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昌乐县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项目资金720万元,专项作为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项目建设资金,2009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该笔拨款。

2009年度,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项目支出合计1,291.87万元,占总投资的5.779%,确认递延收益416,088.00元;本年度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项目支出合计1,137.50万元,占总投资的5.089%,确认递延收益366,388.88元。

22、股本

项目	期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	
	股份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55,717,422.00					55,717,422.00	2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282,578.00					144,282,578.00	54.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00				67,000,000.00	25.09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67,000,000.00				267,0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515,565.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484,434.7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7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83,484,434.75元。

本事项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12月出具了京永验字【2010】21013号验资报告。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8,086,504.66	1,183,484,434.75		1,321,570,939.41
其他资本公积	2,048.89			2,048.89
合计	138,088,553.55	1,183,484,434.75		1,321,572,988.30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见本附注五、22。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23,732.25	12,210,417.29		24,234,149.54
合计	12,023,732.25	12,210,417.29		24,234,149.54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004,994.54	51,456,51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84,732.17	74,413,94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10,417.29	6,865,463.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779,309.42	113,004,994.54

(1)根据2010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按2009年末总股本20000万元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000万元。上述利

润分配预案已于2010年3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期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计提盈余公积12,144,308.94元。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6、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96,593,981.28	1,043,044,678.87
其他业务收入	20,716,719.64	13,203,232.11
营业收入	1,317,310,700.92	1,056,247,910.98
主营业务成本	1,015,917,052.41	830,430,366.29
其他业务成本	1,145,148.00	774,136.30
营业成本	1,017,062,200.41	831,204,502.5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矿用输送设备	716,394,589.89	553,056,221.88	540,584,966.84	419,504,253.13
矿用支护设备	552,655,983.28	443,385,085.02	481,402,304.35	392,343,590.53
其他	27,543,408.11	19,475,745.51	21,057,407.68	18,582,522.63
合计	1,296,593,981.28	1,015,917,052.41	1,043,044,678.87	830,430,366.2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西	35,978.80	28,447.12	24,259.53	19,423.88
山东	28,347.27	20,725.37	25,201.01	20,211.71
内蒙古、东北	10,066.21	7,832.04	12,323.62	9,500.03

河南、安徽、江苏	11,701.03	9,753.55	10,608.73	8,691.73
云贵川	18,497.47	14,783.74	15,017.70	12,121.54
新疆	19,188.23	15,709.67	10,632.70	8,154.22
河北	1,638.97	1,284.35	2,235.78	1,755.98
其他地区	4,241.42	3,055.87	4,025.40	3,183.95
合 计	129,659.40	101,591.71	104,304.47	83,043.0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7,916,545.13	4.40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756,716.38	4.00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64,422.74	2.87
贵州水城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7,042,735.04	2.05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9,452.99	1.79
合 计	198,999,872.28	15.11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750.00	3,838.57	按照应税收入的5%计算缴纳
城建税	2,581,801.10	2,986,494.62	按照流转税额的7%、5%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1,956,341.92	2,282,773.04	按照流转税额的3%、1%、2%计算缴纳
河道税	1,385.24	421.42	按照流转税额的1%计算缴纳
价格调节基金	2,077.85	318.26	按照流转税的的1.5%计算缴纳
合 计	4,556,356.11	5,273,845.91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144,796.04	5,737,840.41
办公费	362,844.16	303,259.86
通讯费	389,411.00	601,576.38
差旅费	4,713,742.42	4,353,986.06
运杂费	51,594,222.05	40,712,805.74
经营活动费	5,456,313.67	4,819,555.40
折旧费	729,119.91	619,474.52
财产保险费	143,983.29	128,969.71
汽车费用	2,088,171.92	1,750,978.03

低值易耗品	8,253.55	4,646.00
广告宣传费	698,762.76	690,872.40
招标费	3,620,764.39	3,446,098.09
加价提成	4,063,250.36	6,683,388.18
房租费	225,206.69	438,174.40
其它费用	4,934,455.19	1,941,067.24
合计	85,173,297.40	72,232,692.42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12,940,604.98元，增加比例为17.9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导致相关运输费用及工资等费用增长所致。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408,071.29	6,888,363.14
办公费	742,403.87	501,802.86
通讯费	202,738.75	196,947.47
差旅费	925,478.84	575,480.59
运杂费	170,722.70	147,329.29
业务招待费	1,325,576.01	706,492.56
水电费	367,211.35	-697,149.74
折旧费	6,403,166.28	5,760,660.66
财产保险费	267,900.14	137,083.52
汽车费用	531,982.08	570,957.51
低值易耗品	459,469.58	458,532.25
广告宣传费	214,648.00	37,721.60
修理费	579,974.40	496,837.31
咨询费	611,300.00	120,530.00
绿化费	66,574.31	335,134.50
排污费	162,155.00	151,520.00
其它税金	2,839,586.29	3,485,950.34
无形资产摊销	1,420,841.99	1,476,767.84
租赁费	365,236.23	1,116,066.90
研发费用	975,771.35	1,295,905.37
其它费用	3,973,105.56	2,408,695.71
合计	30,013,914.02	26,171,629.68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3,842,284.34元，增加比例为14.68%。主要原因为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6,003,155.54	27,743,003.21
减:利息收入	1,872,360.19	2,868,125.49
手续费及其他	810,472.28	521,336.19
合 计	24,941,267.63	25,396,213.91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180,851.82	4,104,092.23
合计	6,180,851.82	4,104,092.23

3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核算方法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9,754.99	2,036,437.37
昌乐县农村信用社	成本法	1,218,000.00	985,577.90
合 计		1,647,754.99	3,022,015.27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4,224.50	2,665,035.77	944,224.5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4,224.50	2,665,035.77	944,224.50
政府补贴收入	856,394.33	1,476,090.06	856,394.33
受让迈科 60%股权确认损益	8,622,749.81		8,622,749.81
土地补偿款收入	1,432,500.00		1,432,500.00
其他收入	1,097,147.99	38,074.16	1,097,147.99
合 计	12,953,016.63	4,179,199.99	12,953,016.6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奖励	200,000.00	
政府扶持资金	210,005.45	260,002.06
煤炭洗选设备经费	80,000.00	
中小企业发民专项贷款贴息		800,000.00

煤炭洗选加工成套项目建设资金	366,388.88	416,088.00
合 计	856,394.33	1,476,090.06

(3) 营业外收入说明

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按莱发(2004)4号中共莱芜市委、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100万美元)以上、500万元(50万美元)以上和500万元(50万美元)以下的，自投产之日起3年内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50%、40%和30%的资金扶持，该子公司于2009年收到政府扶持资金260,002.06元，2010年收到政府扶持资金210,005.45元。

②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扩大内需国家补助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昌乐县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项目资金720万元，专项作为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项目建设资金。至2009年末，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项目支出合计1,291.87万元，占总投资的5.779%，确认营业外收入416,088.00元；2010年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项目支出合计1,137.50万元，占总投资的5.089%，确认营业外收入366,388.88元。

③2010年2月10日按潍科计字【2009】89号、潍财指【2009】317号《关于下达潍坊市二00九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四批)的通知》计划安排矿机集团公司“煤炭洗选加工成套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拨经费80,000.00元。

④2010年4月21日根据乐委【2010】15号中共昌乐县委、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对获得山东名牌产品企业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20万元。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5,228.32	169,710.69	735,22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735,228.32	169,710.69	735,228.32
捐赠支出	37,400.00	203,000.00	37,400.00
其他	9,613.35	545,236.90	9,613.35
合 计	782,241.67	917,947.59	782,241.67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99,692.79	23,533,29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1,626.55	-304,205.77
合 计	24,961,319.34	23,229,084.91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35,984,732.17	74,413,94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24,690,387.97	72,057,781.27
期初股份总数	S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67,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6799	0.3721
基本每股收益(II)		0.6235	0.3603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35,984,732.17	74,413,947.55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24,690,387.97	72,057,781.27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I)	0.6799	0.3721
稀释每股收益(II)	0.6235	0.3603

(1)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退回保证金	24,941,491.68
收到的往来借款	19,238,239.64
利息收入	1,872,360.19
政府补贴收入	490,005.45
其他	7,331,114.20
合 计	53,873,211.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各项费用	69,874,145.12
投标保证金	38,949,018.02
往来借款	8,516,802.21
合 计	117,339,965.35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240,024.14	74,919,117.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180,851.82	4,104,092.23
固定资产折旧	31,169,213.17	28,239,125.65
无形资产摊销	1,521,480.13	1,486,08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748.99	263,74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8,996.18	-2,495,32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6,003,155.54	27,743,003.21
投资损失	-1,647,754.99	-3,022,0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61,626.55	-304,20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63,907,791.23	20,798,62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4,592,090.55	-124,528,63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690,617.91	35,891,287.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4,085.30	63,094,909.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4,777,192.31	77,286,990.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86,990.97	60,695,452.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57,490,201.34	16,591,537.98

39、报告期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项目	取得日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投资金额		2,2280,000.00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7,942,140.00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53,154.46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8,985.54
投资日后被投资公司的当期收入		8,454,802.71
投资日后被购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2,201,522.59

40、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334,777,192.31	77,286,990.97
其中: 库存现金	194,181.93	316,73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4,583,010.38	76,970,25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777,192.31	77,286,990.9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企业关系
赵 笃 学	370725195507120012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新疆昌煤矿机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公司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	王子刚	整机销售及 配件加工销 售	150	90	90	76113371-3
北京三矿通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公司	北京 市海 淀区	赵笃学	多种经营	500	51.05	51.05	79066837-0
山东矿机集团莱 芜煤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公司	山东 莱芜 市	赵笃学	机械制造	2000	77.50	77.50	77632612-0
潍坊科尔建材机 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公司	山东 昌乐 县	赵笃学	机械制造	8万美 元	75	75	73818482-X
山东矿机迈科建 材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 公司	山东 昌乐 县	肖林	机械制造	2228	100	100	79390287-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结构代码
山东瀚金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子公司	79035856-7
昌乐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子公司	
潍坊华新拉链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子公司	75747222-9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66573627-4
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66672127-7
昌乐宝成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子公司	74895104-1

以上★的公司为2007年度公司股权转让与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与其的关系变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子公司。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或者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笃学	董事长、总经理	62,534,966	23.42
张义贞	董事、财务总监	12,959,283	4.85
肖昌利	副董事长	12,405,148	4.65
张建军	董事	11,296,861	4.23
王跃江	董事	2,389,380	0.89
钟长友	董事	6,291,855	2.36
谭向前	独立董事	0.00	0.00
姜省路	独立董事	0.00	0.00
丁日佳	独立董事	0.00	0.00

姓名	职务或者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成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90,263	1.38
王子刚	副总经理	3,327,531	1.25
吉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48,673	0.95
严风春	副总经理	1,487,004	0.56
杜轶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00
于志刚	监事	1,692,038	0.63
朱云	监事	716,120	0.27
赵世武	监事	0.00	0.00
赵笃生	赵笃学弟弟	2,025,758	0.76
曲秀娟	赵笃学妻妹	2,934,204	1.10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

(1)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本公司自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5,676,191.68	0.56	398,322.00	0.05
合计	5,676,191.68	0.56	398,322.00	0.05

(3) 销售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11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8,944,211.57	0.68	8,555,359.75	0.81
合 计	8,944,211.57	0.68	8,555,359.75	0.81

(4) 关联租赁

② 自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关联方租赁房屋，其定价依据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2009年4月26日，赵笃学先生与北京三矿通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09年4月26日至2010年4月26日，年租金为573,801.90元，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办公楼的租赁市价也做了相应的调整，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5元/天调至每平方米3元/天。

2010年4月27日，赵笃学先生与北京三矿通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0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7日，租赁价格比照上期执行，年租金为573,801.90元。

② 出租房屋给关联方

2006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建材”）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本公司将面积为6,105 平方米的矿机工业园厂房（其下土地号为乐国用（2005）第CL434号）租赁给迈科建材，年租赁费为50万元，租赁期限为7年，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收取租赁费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比照同类地区租赁结算价格确定。

因原租赁厂区面积已不能满足需要，2008年5月，迈科建材与本公司再次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建筑面积为3,528平方米的车间租赁给迈科建材，年租赁费为36万元，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收取租赁费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比照同类地区租赁结算价格确定。

(5)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抵押

① 2009年9月16日，恒新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了3771302009AF00000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6日），为本公司3771302010M100000100号《借款合同》借款提款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万元整，标的物为乐国用2009第CL311号号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9月15日。

②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本公司的设备、房产、土地和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乐国用（2008）第CL539号土地使用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00966号、000967号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分别签订2010年昌乐借字01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2010年昌乐借字02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2007年乐中银借字46-03号保证借款（2010年7月改为抵押借款）。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09年昌乐总抵字002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3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7号、2009年昌乐总抵字008号和担保人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昌乐总抵字006号。

(6)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①为保证本公司与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于2010年6月29日签署的深发青南支综字第20100629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2010年6月29日，华新拉链与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深发青南支额保字第20100629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保证人向深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深发青南支综字第20100629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万中的人民币4,000万、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②为保证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于2010年3月25日签署的2010年潍坊银行借字1610第087号《借款合同》的履行，2010年3月25日，昌乐县天源色织布有限公司、潍坊华新拉链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订2010年潍坊银行保字1610第087号《保证合同》。被担保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③为保证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城西支行签署的2010年城西借字003号《短期借款》的履行，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赵笃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城西支行分别签订2010年城西高保字002-1号、2010年城西高保字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整。

④为保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署的兴银潍借字2010-089号《短期借款》的履行，2010年10月26日，潍坊华新拉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兴银潍借最高保字2010-08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或有事项

至报告期末，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债务日期	被担保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2010.3.20-2011.3.18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昌乐县支行	2000
2010.7.30-2011.7.29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昌乐县支行	2000
2010.2.23-2011.2.22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昌乐支行	3000
2010.5.21-2011.5.10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1000
2010.12.10-2015.12.10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0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9,550,528.86	100.00	20,554,649.02	6.43
组合小计	319,550,528.86	100.00	20,554,649.02	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9,550,528.86	100.00	20,554,649.02	6.43
类 别	金 额	期 初 余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232,162.02	100.00	15,495,355.96	6.45
组合小计	240,232,162.02	100.00	15,495,355.96	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0,232,162.02	100.00	15,495,355.96	6.4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9,141,441.96	90.49	14,457,072.09	219,016,315.02	91.17	10,950,815.75
1-2年	21,375,648.20	6.69	2,137,564.82	14,175,251.96	5.90	1,417,525.20
2-3年	6,341,783.24	1.98	1,268,356.65	4,891,975.04	2.04	978,395.01
3年以上	2,691,655.46	0.84	2,691,655.46	2,148,620.00	0.89	2,148,620.00
合计	319,550,528.86	100.00	20,554,649.02	240,232,162.02	100.00	15,495,355.96

(2)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79,318,366.84元，增加比例为33.02%，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影响应收账款的增加，另外本期对主要大客户销售增大导致对其应收账款增加。

(3)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985,412.57	1年以内	7.82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40,134.58	1年以内	4.33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13,592,159.20	1年以内	4.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矿务局	客户	7,773,200.00	1-2年	2.43
山西省寿阳县平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628,598.00	1年以内	2.39
合 计		67,819,504.35		21.22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840,134.58	4.33
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721,546.02	1.16
合 计		17,561,680.60	5.50

(6)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960,546.78	100.00	1,836,257.96	5.41
组合小计	33,960,546.78	100.00	1,836,257.96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960,546.78	100.00	1,836,257.96	5.41

类 别	期初余额			
	金 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555,763.35	100.00	1,982,345.70	5.74
组合小计	34,555,763.35	100.00	1,982,345.70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555,763.35	100.00	1,982,345.70	5.7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459,387.80	98.52	1,672,969.39	32,368,131.26	93.67	1,618,406.56
1-2年	292,514.63	0.86	29,251.46	1,976,525.55	5.72	197,652.56
2-3年	93,259.05	0.27	18,651.81	56,024.95	0.16	11,204.99
3年以上	115,385.30	0.35	115,385.30	155,081.59	0.45	155,081.59
合计	33,960,546.78	100.00	1,836,257.96	34,555,763.35	100.00	1,982,345.7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95,216.57 元，减少了 1.72%。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00,000.00	1年以内	40.93
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62,427.79	1年以内	14.32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5.89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28,500.00	1年以内	4.50
河北达洋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年以内	4.42
合 计		23,790,927.79		70.05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862,427.79	14.32
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900,000.00	40.93
合 计		18,762,427.79	55.25

(5)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股权 比例	初始投 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单位						
北京三矿通科技 有限公司	51.05	2,552,500.00	2,552,500.00			2,552,500.00
莱芜煤机有限公 司	77.50	15,5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新疆昌煤矿机有 限责任公司	9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潍坊科尔建材机 械有限公司	75.00	495,888.00	495,888.00			495,888.00
昌乐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6.77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果树投资		312,949.10				
山东矿机迈科建 材有限公司	100.00	9,198,428.85	10,613,504.88	8,058,945.90		18,985,399.88
		41,009,765.95	42,111,892.88	8,058,945.90		50,483,787.88

(2) 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9,648,715.59	987,870,422.86
其他业务收入	21,070,988.47	14,392,034.42
营业收入	1,210,719,704.06	1,002,262,457.28
主营业务成本	945,160,806.63	801,774,513.30
其他业务成本	622,085.06	273,120.82
营业成本	945,782,891.69	802,047,634.1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矿用输送设备	681,993,424.71	529,775,375.73	559,877,604.94	448,678,143.24
矿用支护设备	503,613,182.30	412,360,712.40	416,345,428.23	341,821,985.89
其他	4,042,108.58	3,024,718.50	11,647,389.69	11,274,384.17
合计	1,189,648,715.59	945,160,806.63	987,870,422.86	801,774,513.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7,916,545.13	4.78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756,716.38	4.36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64,422.74	3.12
贵州水城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7,042,735.04	2.23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9,452.99	1.94
合计	198,999,872.28	16.43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755.00	2,036,437.37
其中：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有限公司[注]	429,755.00	2,036,437.37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17,060.07	985,577.90
其中：新疆昌煤矿机有限公司	3,974,060.07	
昌乐县农村信用社	1,218,000.00	985,577.90
莱芜煤机有限公司	2,325,000.00	7,371,959.81
合 计	7,946,815.07	3,022,015.27

[注]：2010年9月9日，本公司与意大利COSMEC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意大利COSMEC公司持有的迈科建材60%的股权，迈科建材工商变更于2010年12月2日办理完毕。2010年12月2日前，公司对迈科建材的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购买日后采用成本法核算。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104,172.90	68,654,63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3,205.32	4,036,876.21
固定资产折旧	26,532,793.89	24,244,922.71
无形资产摊销	1,419,202.55	1,384,00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427.35	210,42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054.36	-2,510,032.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3,539,616.69	26,991,785.30
投资损失	-7,946,815.07	-3,022,0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08,654.25	-229,09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2,686,168.02	26,292,72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302,627.88	-128,950,67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916,477.67	45,242,396.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885.29	62,345,955.1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3,919,205.88	70,857,544.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857,544.69	57,443,10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061,661.19	13,414,438.21

十一、其他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

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996.18	2,495,32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0,005.45	260,00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000.00	1,216,088.00
期末余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622,74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49,023.52	-710,162.7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合计	12,170,774.96	3,261,252.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0,719.61	857,060.6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15,711.15	48,025.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94,344.20	2,356,166.28

公司报告期内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17.23	0.6799	0.3721	0.6799	0.3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8	16.68	0.6235	0.3603	0.6235	0.3603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08,879,212.43	157,447,290.97	794.8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96,772,224.00	73,456,423.27	31.74%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3,250,487.86	257,862,985.61	36.99%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536,835,995.54	372,928,204.31	43.95%	截至期末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31,000,000.00	232,000,000.00	42.67%	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加大所致
预收账款	177,802,622.06	128,658,739.49	38.20%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应缴税费	-12,278,597.82	5,334,554.85	-330.17%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量增大导致增值税留抵增加以及所得税享受15%的税率优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64,671.66	5,611,272.45	129.26%	随业务扩大，投标保证金增加及期末部分上市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6,759,189.48	113,004,994.54	100.66%	本期结转利润增加所致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笃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